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干细胞技术研发生产中心（三期）
项目编号： 2017-320115-27-03-53862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验收单位： 南京瑞鸿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干细胞技术研发生产中心（三期）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京瑞鸿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4月24日 江宁审批水字〔2023〕26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3月至2025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主体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5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的规定和要求，南京瑞鸿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召开了干细胞技术研发生产中心（三期）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体设计单位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现场航拍视频，了解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施与运行情况，查阅了项目水土保持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监测和验收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干细胞技术研发生产中心（三期）

建设单位：南京瑞鸿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类项目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天元东路以北、务本路以东地块(项目地块中心位置：118.891617° E, 31.951453° N)。

主要技术指标及建设内容：三期工程总建筑面积 38389.9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2235.62m²，地下建筑面积 6154.29m²。主要建设 1 栋 10F 厂房、1 栋 1F 固废房、1 栋 1F 传达室、地下车库及配套景观绿化、道路等附属设施。

项目占地：本次验收范围三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占地面积 1.30hm²，均为永久占地。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工程建设不涉及拆迁及补偿工程以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投资：三期工程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000 万元。

开工、完工日期：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03 月动工，2024 年 05 月底完工。因多种因素影响，过期延缓。三期工程实际于 2025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2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4 月 24 日，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干细胞技术研发生产中心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江宁审批水字〔2023〕26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许可。

工程建设地点、规模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一致，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设计单位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已将水土保持相关措施纳入主体工程及施工组织一并设计，并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础上，将方案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措施作了进一步优化、细化和补充。工程所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已随主体工程施工而同步完成，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未进行设计变更。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年5月，南京瑞鸿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干细胞技术研发生产中心（三期）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及时组建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作为开展监测工作的技术依据。

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多次派技术人员进场进行监测，运用遥感监测、实地量测、地面观测和资料分析等方法，实地监测时段为2023年5月至2025年6月。针对干细胞技术研发生产中心（三期）水土流失重点地段、存在水土流失隐患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等情况开展监测，在全面收集并分析有关资料后，对整个监测区域土壤侵蚀现状进行了调查，获取了评价水土流失现状的基础数据，在监测过程中形成了水土保持监测记录表、水土保持监测意见和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三色评价表。通过对监测数据的整编、汇总、统计和总结分析，于2025年7月完成并提交《干细胞技术研发生产中心（三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为“绿

色”。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水土保持单元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9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72，渣土防护率 99.22%，表土保护率 96.1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21%，林草覆盖率为 25.69%。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建设单位已经对本工程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措施实施工作做了自查自验，认为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总体上达到了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

2025年6月，受建设单位南京瑞鸿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到任务后，该公司立即成立了验收编制工作组，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相关资料。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施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要求，于2025年7月编制完成《干细胞技术研发生产中心（三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核定：

（1）防治责任范围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30hm²较批复方案三期工期一致，面积无增减。

(2) 土石方平衡落实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三期工程共挖方 4.52 万 m³，填方 0.96 万 m³，（其中利用自身开挖土方 0.60 万 m³，外借方 0.36 万 m³）。另外二期工程回填土方中，0.50 万 m³ 来源于三期所开挖土方，因此三期土方外运 3.42 万 m³。工程实际发生挖填总量值较方案设计无变化，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水土保持工程量除临时措施中的临时苫盖根据场地裸露现状进行增加外，其他措施工程量无变化。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和监理报告，施工期间水土流失较轻，施工结束后项目区内绿化恢复良好，水土流失轻微。

(4)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情况

经查阅工程核算与批复方案比较，得出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为 160.35 万元，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减少 1.8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49.90 万元，植物措施 68.00 万元，临时措施 17.98 万元，独立费用 22.58 万元，基本预备费 0.00 元，水土保持补偿费纳入项目总投资中，并已按规定一次性缴纳。其主要变化原因：一临时措施：本项目实际临时措施费增加了 0.05 万元，是因为现场工期延长，为了苫盖裸土多增加了防尘网苫盖；二基本预备费：本项目实际未使用到基本预备费。

(5)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按照核定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1844.48 元，建设单位已按照规定依法缴纳（见附件）。

(6)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本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质量符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较好，水土保持施工、监理资料基本齐全，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评定为合格。

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通过了审查批复，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项目施工期间积极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等工作；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和管理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方案批复要求；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的要求，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评价为合格；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现阶段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可以开展最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六) 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编制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建设单位将工程建设实际占用和扰

动均纳入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了防治，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得到实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资金使用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明确的防治目标，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定期清理排水设施，对水土保持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加强项目区植被的抚育和管理，若出现有植物枯萎、坏死等影响植被覆盖的情况需及时进行灌溉、病虫害防治、补肥和补植更新，维护其水土保持功能，保证所有水土保持措施永久发挥作用。

2、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全面落实好各项管理制度，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成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田 炜	南京瑞鸿生物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员	张介云	句容市河道管理所	高级工程师	张介云	特邀专家
	王国华	南通四建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周 俊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伊勇帆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吴文龙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陈 梦	中煤长江生态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 监测单位
	魏文硕	中煤长江基础建设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